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 址：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
傳 真：0423302764
聯絡人：陳建良
電 話：0437061345

受文者：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1月1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00144563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防疫管理措施、修正對照表

主旨：檢送本部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
1份，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以下稱指揮中心）110年10月28日「宣布自11月2日至11月15日維持疫情警戒標準為第二級，並調整相關規定，請民眾持續配合防疫措施」新聞稿辦理。
- 二、請隨時注意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最新防疫政策，本部將持續配合疫情發展適時調整防疫因應作為。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副本：本部國教署各組室（含附件）

電子交換：新北市政府教育局、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臺南市政府教育局、高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宜蘭縣政府、花蓮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基隆市政府、雲林縣政府、新竹市政府、新竹縣政府、嘉義市政府、嘉義縣政府、彰化縣政府、臺東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連江縣政府、金門縣政府、國立彰化師

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馬祖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國立暨南國際大學附屬高級中學、中道學校財團法人宜蘭縣中道高級中學、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國立恆春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玉井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白河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草屯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斗六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水里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北斗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頭城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家事職業學校、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澎湖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成功商業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臺灣海洋大學附屬基隆海事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蘇澳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國立基隆特殊教育學校、國立雲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宜蘭特殊教育學校、雲林縣私立永年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精誠高級中學、正德學校財團法人彰化縣正德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興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嘉華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宏仁女子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仁義高級中學、嘉義市私立輔仁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南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港明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義民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光復高級中學、陸興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陸興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美和高級中學、高雄市私立正義高級中學、未來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育仁高級中等學校、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崑山國際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崑山高級中等學校、興國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興國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新榮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瀛海高級中學、福智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福智高級中等學校、新竹縣仰德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三育高級中學、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宜蘭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彰化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苗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大湖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員林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西螺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基隆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曾文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港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旗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苑裡高級中學、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羅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永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嘉義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東石高級中學、國立嘉義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女子高級中學、國立屏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臺南

敬啟者



家齊高級中等學校、國立鳳山高級中學、國立北門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國立善化高級中學、國立後壁高級中學、國立虎尾高級中學、國立潮州高級中學、國立臺東高級中學、國立馬公高級中學、國立新豐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中學、國立苗栗高級中學、國立宜蘭高級中學、國立竹南高級中學、國立竹山高級中學、國立員林高級中學、國立鹿港高級中學、國立基隆高級中學、臺南市德光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南市亞洲高級餐旅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慈幼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弘德學校財團法人嘉義縣弘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榮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屏榮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育民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東吳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光隆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光隆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華德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華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大慶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民生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嘉義縣私立萬能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賢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臺東縣私立公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苑高級工商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高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彰化縣私立達德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國立金門高級中學、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輔大聖心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君毅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建臺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曙光女子高級中學、苗栗縣私立大成高級中學、新竹市私立磐石高級中學、新竹縣私立忠信高級中學、臺灣省新竹縣私立東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巨人高級中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新光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新光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高級中學、天主教聖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天主教聖功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長榮女子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明達高級中學、彰化縣私立文興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文生高級中學、揚子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揚子高級中等學校、義峰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義峰高級中學、雲林縣私立正心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協同高級中學、嘉義縣私立同濟高級中學、方濟會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黎明高級中學、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東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和美實驗學校、國立新竹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國立曾文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臺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花蓮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彰化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苗栗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國立二林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土庫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國立民雄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內埔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虎尾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竹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華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南投高級商業職業學校、

國立臺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苗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國立新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中興大學附屬臺中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仁愛高級農業職業學校、國立秀水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埔里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國立溪湖高級中學、國立彰化女子高級中學、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國立中興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立屏北高級中學、國立關西高級中學、國立新港藝術高級中學、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立新竹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國立新營高級中學、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國立新化高級中學、國立嘉義高級中學、國立北港高級中學、國立斗六高級中學、國立中興高級中學、國立彰化高級中學、國立南投高級中學、國立旗美高級中學、國立岡山高級中學、國立屏東高級中學、國立花蓮高級中學、國立玉里高級中學、國立竹北高級中學、國立鳳新高級中學、國立卓蘭高級中等學校、國立羅東高級中學、國立竹東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普台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弘明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市私立育德工業家事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龍德家事商業職業學校、同德學校財團法人南投縣同德高級中等學校、雲林縣私立大德工業商業職業學校、嘉義市立仁高級中學、中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中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屏東縣私立日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苗栗縣私立中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私立南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雲林縣私立大成高級商工職業學校、嘉義市私立大同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基隆市私立培德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高雄縣私立旗美高級商工職業學校、臺南市六信高級中學、南投縣私立五育高級中學、新竹市世界高級中學、內思學校財團法人新竹縣內思工業高級中等學校、高雄市私立義大國際高級中學、維多利亞學校財團法人雲林縣維多利亞實驗高級中學、臺南光華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光華高級中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慈濟高級中學、國立臺東大學附屬特殊教育學校、國立南投特殊教育學校、國立臺南大學附屬啟聰學校、國立中央大學附屬中壢高級中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均一學校財團法人臺東縣均一國際教育實驗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高職部、臺南市私立鳳和高級中學、高鳳學校財團法人屏東縣崇華高級中等學校、國立臺北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中教育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南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屏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臺東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清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嘉義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政治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中部、國立

教育部

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中山大學附屬國光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卓蘭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東大學附屬體育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國立臺灣戲曲學院附設國小部、國立南科國際實驗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附設國小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小部、國立中科實驗高級中學國中部、國立新竹科學園區實驗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東專科學校附設高級農工職業進修學校、國立臺灣戲曲學院

郵 寄：臺南縣私立華濟永安高級中學、屏東縣私立華洲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全人學校財團法人苗栗縣全人實驗高級中學

紙本遞送：國立高雄餐旅大學附屬餐旅高級中等學校附設國中部、本部國教署許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署長室、本部國教署主任秘書室、本部國教署戴副署長辦公室、本部國教署高中組、本部國教署國中小組、本部國教署原特組、本部國教署學安組、本部國教署秘書室、本部國教署人事室、本部國教署主計室、本部國教署政風室、本部國教署視察室、本部國教署國會聯絡室、本部國教署學前組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

110年7月12日

110年11月1日修正

壹、前言

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疫情影響，為兼顧民眾生活品質並活動空間需求，於整體防疫措施規範下，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提供社區民眾於疫情期間活動使用，爰訂定本管理措施，提供主管機關及學校，於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成立期間，依循防疫相關規範及依實際可行性，評估學校戶外操場開放之可能性，並內化為適合個別學校所需之管理措施，供學校及民眾遵循辦理，以降低學校發生感染機率，並促進社區民眾健康。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項目	防疫措施
學校戶外操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 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 ■ 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 ■ 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戴口罩。 ■ 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
區域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 ■ 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 ■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加強清消。 ■ 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 ■ 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

<p>人流管制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 ■ 張貼公告提醒運動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之情形，請予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
<p>環境清潔消毒</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 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消頻率。 ■ 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
<p>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內相關人員名冊與聯繫方式，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眾名冊與聯繫方式。 ■ 學校戶外操場暫停開放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 學校應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p>查核機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除應定期進行自我查檢外，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不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制情形，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
<p>裁罰規範</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違反相關防疫規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學校可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參、防疫措施

一、學校戶外操場管理

- (一)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下，並依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
- (二)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
- (三)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戴口罩。
- (四)有發燒(額溫 $\geq 37.5^{\circ}\text{C}$ 、耳溫 $\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
- (五)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

二、區域管制措施

- (一)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
- (二)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三)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

使用。

- (四) 僅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同時加強清消，餘不予開放。
- (五) 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以減少民眾接觸感染風險。
- (六) 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

三、人流管制措施

- (一) 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
- (二) 張貼公告提醒運動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 (三) 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之情形，請予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

四、環境清潔消毒

- (一) 定時確實執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
- (二) 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消頻率。
- (三) 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

為了讓國人在疫情下有一相對安全的活動場域，請各地方政府除因地區有疫情擴散之情形外，學校戶外操場以

開放為原則；並請學校善用人力資源，妥善規劃場地開放及防疫作為，倘有行政能量短缺等窒礙因素致暫時停止開放，亦請於因素排除後開放。

肆、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

一、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

- (一)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內相關人員名冊與聯繫方式，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眾名冊與聯繫方式。同時對學校人員部分，應進行宣導，請其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到校時間及其工作、活動區域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學校同仁暫停上班(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篩檢站。
- (二)該校戶外操場應暫停開放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後續視疫調情形且經衛生

主管機關同意後，再行評估開放。

(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學校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

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 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

四、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

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

六、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

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

伍、查核機制

學校除應定期進行自我查檢外，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不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制情形，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

陸、裁罰規範

進入學校戶外操場活動民眾倘違反防疫相關規定，經勸導仍未改善，學校可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自我查檢表

學校名稱：_____

查檢項目	查檢內容	查檢結果
校園場地 管理	於進出入口或明顯處，公告學校戶外操場開放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已明訂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區域管制 措施	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1間廁所，同時加強清消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禁止使用（進入）區域設施，已完成警示或公告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人流管制 措施	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運動民眾無群聚現象，且維持社交距離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張貼公告提醒運動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場所環境 清潔消毒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消頻率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查檢人員簽章：_____ 查檢日期： 年 月 日

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戶外操場防疫管理措施

修正對照表

110.11.1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貳、重點防疫措施綜覽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學校戶外操場管理</td> <td style="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 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 ▪ <u>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及並落實「實聯制」登記。</u> ▪ <u>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戴口罩。</u> ▪ 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區域管制措施</td> <td style="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 ▪ 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 ▪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加強清消。 ▪ 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 ▪ 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 </td> </tr> </table>	學校戶外操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 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 ▪ <u>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及並落實「實聯制」登記。</u> ▪ <u>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戴口罩。</u> ▪ 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 	區域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 ▪ 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 ▪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加強清消。 ▪ 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 ▪ 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r> <td style="width: 15%; 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學校戶外操場管理</td> <td style="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 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 ▪ 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 ▪ 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u>全程佩戴口罩。</u> ▪ 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區域管制措施</td> <td style="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 ▪ 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 ▪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加強清消。 ▪ 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 ▪ 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 </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人流管制措施</td> <td style="padding: 5px;">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 ▪ <u>於開放時段指派專人在學校出入口量測體溫，並依戶外操場面積估算可容留之最大人數，協力執行人流管</u> </td> </tr> </table>	學校戶外操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 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 ▪ 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 ▪ 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u>全程佩戴口罩。</u> ▪ 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 	區域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 ▪ 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 ▪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加強清消。 ▪ 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 ▪ 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 	人流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 ▪ <u>於開放時段指派專人在學校出入口量測體溫，並依戶外操場面積估算可容留之最大人數，協力執行人流管</u>
學校戶外操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 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 ▪ <u>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及並落實「實聯制」登記。</u> ▪ <u>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戴口罩。</u> ▪ 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 										
區域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 ▪ 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 ▪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加強清消。 ▪ 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 ▪ 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 										
學校戶外操場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適度開放戶外操場，提供社區民眾運動使用。 ▪ 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 ▪ 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 ▪ 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u>全程佩戴口罩。</u> ▪ 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 										
區域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 ▪ 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 ▪ 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 ▪ 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加強清消。 ▪ 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 ▪ 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 										
人流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 ▪ <u>於開放時段指派專人在學校出入口量測體溫，並依戶外操場面積估算可容留之最大人數，協力執行人流管</u> 										

人流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 張貼公告或透過廣播提醒運動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之情形，請予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控。 張貼公告或透過廣播提醒運動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 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維持每人室外1公尺社交距離之情形，請予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
活動管制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刪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戶外操場僅提供社區民眾進行運動使用，且禁止飲食。 學校戶外操場不開放對外營運、租用、臨時車輛停放、辦理團體活動、競賽(技)、聚會等用途。
環境清潔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消頻率。 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定時執行環境清潔及消毒。 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消頻率。 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
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內相關人員名冊與聯繫方式，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眾名冊與聯繫方式。 學校戶外操場暫停開放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學校應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內相關人員名冊與聯繫方式，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眾名冊與聯繫方式。 學校戶外操場暫停開放及進行環境清潔消毒。 學校應擴大風險管控，自主防疫管理。 配合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接受快篩或核酸檢測。
查核機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除應定期進行自我查檢外，各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不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制情形，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除應每日進行自我查檢外，各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制情形，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
裁罰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相關防疫規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學校可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依傳染病防治法裁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相關防疫規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學校可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依傳染病防
協助與督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學校除應每日進行自我查檢外，各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制情形，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相關防疫規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學校可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依傳染病防
裁罰規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相關防疫規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學校可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依傳染病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違反相關防疫規定者，經勸導仍未改善，學校可向地方政府進行通報，依傳染病防

	治法裁罰。
<p>參、防疫措施：</p> <p>一、學校戶外操場管理</p> <p>(一)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下，並依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p> <p>(二) <u>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應自行體溫量測並落實「實聯制」登記。</u></p> <p>(三) <u>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從事運動時得免戴口罩，但應隨身攜帶或準備口罩，如本身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戴口罩。</u></p> <p>(四) <u>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u></p> <p>(五) <u>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u></p> <p>二、區域管制措施</p> <p>(一)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p> <p>(二)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p> <p>(三)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p> <p>(四)僅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同時加強清消，餘不予開放。</p> <p>(五)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以減少民眾接觸感染風險。</p> <p>(六)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p> <p>三、人流管制措施</p> <p>(一)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p>	<p>參、防疫措施：</p> <p>一、學校戶外操場管理</p> <p>(一)學校於配合所在地地方政府防疫措施前提下，並依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適度開放學校戶外操場，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p> <p>(二)學校應落實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體溫量測及「實聯制」登記。</p> <p>(三) <u>要求進入戶外操場運動民眾全程佩戴口罩。有發燒(額溫$\geq 37.5^{\circ}\text{C}$、耳溫$\geq 38^{\circ}\text{C}$)、呼吸道症狀、嗅覺味覺異常或不明原因腹瀉等疑似 COVID-19 症狀或身體不適之民眾，應避免進入。</u></p> <p>(四)學校戶外操場開放時間依地方政府或各校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要點規範訂之。</p> <p>二、區域管制措施</p> <p>(一)學校行政區域、教學區域及室內場所(館)禁止民眾進入，未使用處所空間請保持門窗緊閉。</p> <p>(二)戶外團體運動設施(如籃球場、網球場、棒球場、羽球場、游泳池等)關閉出入口，不開放人員使用及進入。</p> <p>(三)戶外個人運動設備(如單槓等健身器材等)，不開放使用。</p> <p>(四)僅開放鄰近戶外操場之廁所1間供運動民眾使用，同時加強清消，餘不予開放。</p> <p>(五)校園飲水機全面暫停使用，以減少民眾接觸感染風險。</p> <p>(六)禁止使用(進入)區域及設施，請張貼警示，避免民眾誤用(闖)。</p> <p>三、人流管制措施</p> <p>(一)妥適規劃民眾進出學校戶外操場之出入動線，降低交叉感染風險。</p> <p>(二) <u>建議學校可與社區村里相關單位合作，於開放時段指派專人在學校出入口量測體溫，並依戶外操場面積估算可容留之</u></p>

<p>(二)張貼公告提醒運動民眾應隨身攜帶口罩，如有相關症狀或與不特定對象無法保持社交距離仍應戴口罩。</p> <p>(三)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維持社交距離之情形，請予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p> <p>四、環境清潔消毒</p> <p>(一)定時確實執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p> <p>(二)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消頻率。</p> <p>(三)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p>	<p>最大人數，協力執行人流管控。</p> <p>(三)張貼公告或透過廣播提醒運動民眾保持社交距離並遵守防疫相關規定，鼓勵安裝「臺灣社交距離 App」。</p> <p>(四)若發現有人群聚集或無法維持每人室外 1 公尺社交距離之情形，請予勸導或進行人流引導。</p> <p>四、活動管制措施</p> <p>(一)學校戶外操場僅提供社區民眾進行運動使用，且禁止飲食。</p> <p>(二)三級警戒期間，學校戶外操場不開放對外營運、租用、臨時車輛停放、辦理團體活動、競賽(技)、聚會等用途。</p> <p>五、環境清潔消毒</p> <p>(一)定時確實執行校園環境清潔及消毒。</p> <p>(二)落實廁所衛生清潔及消毒，視使用情形提高清消頻率。</p> <p>(三)當學校戶外操場內出現 COVID-19 確定病例足跡時，應即時進行全校清潔消毒。</p>
<p>肆、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p> <p>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衛生主管機關及地方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p> <p>一、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p> <p>(一)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內相關人員名冊與聯繫方式，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眾名冊與聯繫方式。同時對學校人員部分，應進行宣導，請其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到校時間及其工作、活動區域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學校同仁暫停上班(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u>禁止自行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前往醫院篩檢站</u>。</p>	<p>肆、出現確診者應變措施</p> <p>學校平時應加強日常管理，當出現 COVID-19 確診病例時，應通報地方及中央教育主管機關，並配合衛生主管機關之疫情調查，並落實執行以下防治措施。</p> <p>一、確診者為學校人員時之處置</p> <p>(一)應提供疫調單位到校的校內相關人員名冊與聯繫方式，與填報紙本實聯制之民眾名冊與聯繫方式。同時對學校人員部分，應進行宣導，請其配合疫情調查。並立即就現有已知之資訊(如確定病例之到校時間及其工作、活動區域等)，先通知確定病例及可能與其有接觸之學校同仁暫停上班(與此類人員連繫時仍應注意確定病例之隱私)、暫勿外出，在家等待衛生單位之調查與聯繫。</p> <p>(二)該校戶外操場應暫停開放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後</p>

<p>(二)該校戶外操場應暫停開放並進行環境清潔消毒，且增加清潔消毒作業頻率，後續視疫調情形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再行評估開放。</p> <p>(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學校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p> <p>二、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內，與確診病例於校園活動之教職員工及相關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3至7日進行1次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1名確診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p> <p>三、增加學習場域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最後1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p> <p>四、學校仍應加強提醒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人員進行健康監測；如知悉列管人員出現疑似相關症狀時，應主動通知衛生及教育主管機關。</p> <p>五、曾確診個案如需進入校園者，應符合指揮中心「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確診個案處置及解除隔離治療條件」所訂解除隔離治療條件。</p> <p>六、請依「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110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管理指引」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出現通報個案、疑似個案或確診個案處理流程辦理通報。</p> <p>七、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p>	<p>續視疫調情形且經地方政府同意後，再行評估開放。</p> <p>(三)被匡列為密切接觸者之學校人員應進行居家隔離及採檢，其密切接觸者至少應包含曾於確診者可傳染期內：</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於同一大樓(場域)內學校之其他人員(無論是否為編制內人員)。 2. 其他經衛生主管機關疫情調查後匡列之人員。 <p>二、學校經衛生主管機關公布為有確診者之足跡所涉及之高風險區域之處置：應先暫停開放戶外操場，增加環境清潔消毒作業頻率，至少為1日2次(含)以上，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學校後次日起14日止，且經衛生主管機關同意後方可恢復開放。</p> <p>三、於確診病例可傳染期間內，與確診病例於該場域活動、工作之學校其他人員（非密切接觸者），應依衛生主管機關之指示與安排，每7日進行1次SARS-CoV-2 抗原快篩或核酸檢測(家用型快篩或實驗室機型)，至最後一名確診病例離開該場域後次日起14日止。</p> <p>四、加強非密切接觸者之造冊列管校內人員相關健康監測，且應至少監測至最後一名確定病例離開該校後次日起14日止，並鼓勵其若於監測期間內有出現相關疑似症狀，應主動向衛生主管機關之聯繫窗口進行通報。</p> <p>五、其他衛生主管機關指示之應配合事項。</p>
<p>伍、查核機制</p> <p>學校除應定期進行自我查檢外，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不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制情形，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p>	<p>伍、協助與督導</p> <p>學校除應每日進行自我查檢外，各主管機關應指派人員，定期查訪學校戶外操場開放管制情形，協助符合防疫相關規定。</p>